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3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8 |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
| 4. 推薦建議 | 9 |
| 5. 一般資料 | 9 |
|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0-1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22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時)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合資格僱員；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之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
| 「附屬公司」 | 指 | 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 「%」 | 指 | 百分比。 |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其採納之第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就行使於屆滿之前據此授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而言屬必要，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據此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如有)將可繼續遵照及根據該授予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靈活授出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宜。由於在現階段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間及其他購股權受其規限之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特定假設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假設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約105,225,41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參與者，其中包括：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通過制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有關承授人須努力達致董事會制定的該等標準，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憑藉上述條款及條件，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努力，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根據個別具體情況不時釐定，惟須受董事會意見規限，涉及(其中包括)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評估是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亦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個人表現；
- (b) 責任；
- (c) 對本集團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限及工作時數)；及／或
- (d) 對本集團的價值，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專業知識或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之前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以及聲譽和信譽)。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新股份(即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一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其合資格基礎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有關類別之10%（「一般計劃上限」）。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2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個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授出超逾上文第3.2分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倘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關於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等一般性說明，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就上文第3.2分段及第3.3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而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送呈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不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規限。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限授出購股權，並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導致者)不會獲得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並不享有股份於配發當日前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權)。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因而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d)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本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並以第3段所述的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為免生疑，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就在必要情況下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得以生效而言，或在其他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購股權之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防疫控制措施抗疫，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於會場入口處將對本公司每位股東或代表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C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
-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隔離的本公司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以於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